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为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美元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降低汇率风险、政策风险，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权益资本收益。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持股 100%的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将在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

2.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

范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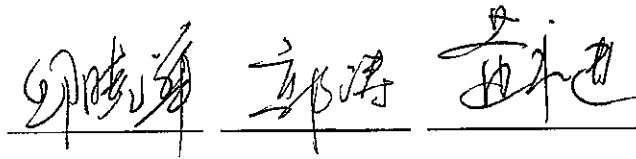
3.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辛伟先生和郑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邱晓华

郭涛

黄永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